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鄂人社发〔2018〕381号

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为了做好2019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缴标准**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

健康委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2号)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220元之规定,我市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20元。

## 二、征缴渠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改革视频培训会议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全市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继续由人社部门负责完成,征缴期结束后业务移交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在机构、人员到位后要及时对接各级人社部门,提前介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熟悉经办业务,确保征缴工作有效衔接。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局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2018年8月21日

---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1日印发

---